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本部)的徐汇区南部医疗中心变配电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徐汇区南部医疗中心变配电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上海恰尔斯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8人,营业收入为235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9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月14日